

訴 願 人 游○○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03705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中@友義恆 C」

二、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在卡玫基颱風來襲時未依規定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百齡左岸河濱公園之 XX-XXXX 號車輛撤離河濱公園，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民國

（下同）97 年 8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03705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處○○公司新臺幣 2,400 元罰鍰，並以 97 年 8 月 1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761269600 號函

檢送裁處書予○○公司。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8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次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9 月 5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730759 3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

日起 20 日內補正略以「陳情訴願書究係陳情抑或提起訴願之意思？又 臺端如係訴願之意思，究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或訴願代理人身分提起本件訴願？均有未明，請於旨揭期限內來文敘明，並請附具裁處書影本；倘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則請敘明 臺端就系爭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並於訴願書影本上簽名或蓋章後擲回本會；若係以訴願代理人身分提起訴願，則請補附訴願代理委任書到會，亦請於訴願書影本上補具

訴願人或訴願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後擲回本會，俾憑審議。」而查上開書函於 97 年 9 月 8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